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基于审慎原则，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202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饶静

2023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3年8月30日